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薛政務委員兼執行長承泰 紀錄：林婉如

肆、出席者：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案

第 1 案、第 13、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第 1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第 5 案；第 14 次委員會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6 案；第 5 屆委員未能處理完竣之報告案及討論案第 1 案繼續列管，請相關權責機關積極辦理，並確實更新執行進度資料。

二、其餘項目同意解除列管，部分事項請權責單位持續辦理：

(一) 規劃我國「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之建制建議案，請衛生署及內政部自第 16 次委員會議起，定期將辦理進度提報本委員會議報告。

(二) 有關「各級政府欠款社福團體經費」及「委託社會福利單位執行政府法定服務項目，其補助費或委外金額應依據實際狀況，編列足額經費」2 案，納入本 (98) 年 12 月底本院召開之與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請協調事項會議中討論。

(三) 有關宣導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及內涵一案，請本院人事局持續推動。

三、本案列入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四、爾後請幕僚單位彙整議案資料時，應依問題脈絡撰寫解決方案或具體評估及建議，相關統計數據並務求正確。

第 2 案、全國社會福利會議結論分辦表彙整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1-09-01、2-04-01、3-01-01、3-08-02 同意解除列管；6-18-02 繼續列管，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並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二、本案列入本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

第 3 案、長期照護保險規劃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有關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仍需配合需求調查做進一步的分析與推估，

請本院衛生署在進行長期照護需求調查研究前，將問卷及抽樣方式等，提供委員協助檢視。

二、請本院衛生署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未來完成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後，也請邀相關專家學者及服務提供單位共同檢視提供意見，並請委員提供建議名單供衛生署參考，以求周延。

三、本報告案請衛生署更新資料內容，視第 15 次委員會議議案數評估是否列入報告案議程。

二、討論案

第 1 案、建請設立全國「失智症防治照護中心(ADC, Alzheimer Disease Center)」。

決 定：

一、本項議題具有重要性，尤其對於失智症的預防相當重要，基於政府目前正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未來失智症在長期照護體系的定位及業務發展，有必要在釐清後讓各界了解。

二、本案的後續研議規劃尚需要時間，請本院衛生署於委託研究案結束後，配合長期照護保險制度之規劃，針對此一議題邀集實務界代表成立非正式專案小組做進一步的發展與討論，由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列管，未來並將適時提委員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入第 15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

第 2 案、提出「整合民間福利服務資源，建立 88 水災重建網絡」。

決 定：本案列入第 15 次委員會報告案議程，請相關部會確實檢視會議資料，相關資訊務求精確。

第 3 案、請釐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款所稱之通信傳播主管機關，其對應的機關或單位及其業務範圍。並說明目前網際網路主管機關，與網際網路各項業務之督導狀況。

決 定：

一、本項議案之建議，宜由政府部門優先推動，並加強對民間部門之宣導，請教育部及交通部加強改善相關網路無障礙空間，並請內政部於適當時機提案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

二、本案不列入第 15 次委員會討論案議程，於會前協商會議列管。

第 4 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請各主管機關規劃研議部會分工及進度期程。

決 定：本案宜先對相關事實及數據資料進行收集分析，請內政部整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最近 3 年的死亡統計，區分各障別、障礙程度之死亡年齡做深入分析，提供勞委會併同國際相關制度做比較及研議。如在第 15 次委員會議前有具體建議，可提會討論，如有所不及，則於第 16 次委員會議再行處理。

三、臨時提案

第 1 案、有關規劃「青少年父母」的支持系統，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紀惠容委員

決 定：本案請內政部會商教育部及本院衛生署收集相關數據及作問題分析，在第 15 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

第 2 案、有關疑似愛滋寶寶的預防性投藥的確實執行與醫、社政服務網絡的整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紀惠容委員

決 定：本案目前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有相關處理機制運作，不列為委員會議議案，惟建請衛生署本諸兒童保護原則，參考委員意見，整合社政資源對經評估具有高 風險情形且失聯之愛滋媽媽與其新生兒，建立必要的追蹤協尋與輔導服務，並由疾病管制局對相關統計數字做半年報或年報。

柒、散會（下午 5 時）